

两横两纵 立体赋能

——假释案件审裁效能提升的吴忠模式

本报通讯员 杨成

4月16日，阳光透过吴忠监狱内法庭的玻璃窗，在国徽上折射出庄严的光晕。法庭内，一场庭审接近尾声。“砰”，随着法槌落下，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耀方宣布：“对罪犯马某某予以假释。”从4月10日立案到16日宣判，这场仅耗时6天的高效审判，刷新了吴忠假释案件审理时间的记录，以创新机制为司法温度注入全新注脚。

“马某某假释案之所以能高效审结，一方面得益于法院大力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以‘头雁效应’激活‘群雁效应’，带动案件质效提升；另一方面，坚持和完善‘两横+两纵’工作机制，推进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王文喜说。

近年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推动假释案件的实质化审理，探索实行“两横+两纵”工作机制：横向建立社区矫正机构列席庭审和法院、检察院、监狱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纵向建立假释庭前证据核查和假释后定期回访制度，通过内外联动、精准发力，构建假释工作新格局。

证据核查：把好假释第一关

4月10日，刑罚执行机关提交的假释申请中，马某某的病历单令人揪心：膀胱肿瘤手术、右侧输卵管再植手术，还患有高血压、肾结石等多种疾病，监狱医生注明“需持续药物治疗与生活监护”。

4月11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证据核查小组顶着风沙抵达马某某老家。

马某某73岁的父亲早早等在门口，谈及儿子犯罪入狱的经历，他连连摇头：“我们老两口一直以为马某某是本本分分地开店，直到警察找上门，才知道他还从中抽头获利（开设赌场抽成），进去改造也好，希望把他的毛病改改！”

“我爹本身就有残疾，又疾病缠身，在监狱里给国家添了不少负担。我和媳妇在城里开了这家熟食店，要是能给他假释机会，我一定能照顾好他的生活，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马天（化名）是马某某的儿子，也是假释保证人之一，核查组到访时，他正在分装刚切好的熟食。

随后，核查人员叩开邻居家门：“老马以前爱喝酒闹事吗？他假释后对你们的生活有没有影响？”邻居们的回答，证实马某某假释不会影响村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假释案件审理现场。

本报通讯员 杨成 摄

民正常生活。村干部也补充道：“他经常给老父亲送药，他媳妇也常帮老两口打扫屋子。”这些琐碎细节，最终化作合议庭评议时的关键拼图。

为积极稳妥推进假释制度的适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假释案件审理制定假释庭前证据核查制度，深入罪犯常住地司法所、村（社区）及所在家庭进行复核，了解罪犯是否存在不良嗜好，周围邻居评价是否负面，收入来源是否稳定等关键情况，切实筑牢假释适用第一道防线。

定期回访：延续假释关怀

“假释回去后，一定要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我们会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对你进行回访，如果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可能面临撤销假释的风险。”休庭期间，法官语重心长地对罪犯马某某叮嘱道。

“监狱的管教干警已经跟我说了定期回访的事，您放心，我回去以后就专心带孙子，绝不干违法乱纪的事情。”马某某态度诚恳，当场表态。

为科学评估假释工作质量，巩固改造成果，确保假释罪犯始终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行，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假释后定期回访制度，让司法机关在假释后持续。

“目前，假释后回访已形成常态化机制。2024年8月至今，已完成17人次回访工作，对1人存在的不良生

活习惯进行了督促谈话，有效降低了假释人员的再犯罪危险。”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何芹整理最近的回访记录时介绍。

审监庭建立的“假释回访档案”里，已经按照假释时间、犯罪性质和地域等因素排好了未来三个月内的回访计划。“假释回访就像放风筝，既要给予一定自由，又得时刻拽紧防止偏离正轨。”何芹形象地比喻。

协作配合：构建矫正闭环

“马某某，请你再详细说说在监狱里的患病就医情况。”列席庭审的灵武市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一边听马某某陈述，一边仔细核对病历材料。

“以前，我们要等假释决定出来才介入工作。自去年起，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邀请我们列席假释案件庭审，感觉责任更重了，但实际效果非常好。”庭审结束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感慨地说。

“审判长，经过现场二次评估，我们认为马某某符合假释条件，请依法裁定。”在综合案件庭审情况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向法庭发表意见。

为了解决社区矫正机构无法结合罪犯监狱表现进行综合评估的问题，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社区矫正机构列席庭审制度，让假释人员监管者提前参与庭审，全面了解罪犯情况，准确把握再犯危险性。

数据彰显着机制成效。“两横+两纵”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假释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从18.5天缩短至10.2天，社区矫正机构提前介入率达100%，假释后再犯率降为零。这一成果还被写入了2024年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代会报告。

联动共建：凝聚假释合力

“马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现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假释条件。”4月8日，在针对马某某假释案召开的法院、检察院、监狱联席会议上，执行机关吴忠监狱率先汇报。

通过定期交流机制，三方共同会商假释案件办理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升办理效率。2024年8月至今，这样的联席会议已召开5次。

“通过假释联席会议，我们三方能及时沟通，避免了信息不畅带来的问题，极大地提高了案件办理效率。”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四部检察官丁建保说。

“经会商，我们初步认为马某某符合假释条件，建议正常提请假释。”王文喜在联席会议上总结道，“监狱担心假释后监管脱节，检察院关注程序合法性，法院则要平衡社会安全与人权保障，只有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形成合力，才能让假释制度落到实处。”

数据彰显着机制成效。“两横+两纵”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假释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从18.5天缩短至10.2天，社区矫正机构提前介入率达100%，假释后再犯率降为零。这一成果还被写入了2024年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代会报告。

从起诉到履行全流程护航 利通法院调解员跨省服务获点赞

由拒绝还款。后调解期限已到，调解员并未简单终结程序，而是主动向湛女士释明诉讼流程，并贴心指导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诉讼费，避免当事人因异地奔波增加诉累。

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考虑到湛女士远在湖南，开庭、执行都会增加其诉讼成本，调解员通过微信和被告积极沟通。经过调解员与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原被告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令人

感动的是，到还款期限后，调解员协助湛女士联系张某，督促其履行义务，并告知申请强制执行的后果。在调解员的多次提醒下，李某已支付2笔到期借款。

“从先行调解到诉讼费缴纳再到执行督促，每一步都有调解员耐心指导，让我这个‘外乡人’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湛女士多次致电利通区人民法院，表达自己的感谢之情。

“每面锦旗都是群众的信任，更是

我们的责任。”温蓉坦言。作为利通区人民法院聘任的资深调解员，温蓉近年来调解纠纷百余件，收到锦旗、感谢信10余次，成为群众口中的“贴心人”。

今年以来，利通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意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将案件精准推送至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从源头上减轻当事人的诉累。

吴忠中院以学促干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马琴）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王文喜受邀前往吴忠监狱就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难点与堵点开展专题培训讲座，进一步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统一司法执法办案尺度，凝聚司法执法共识。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吴忠监狱100余名干警参加了培训。

讲座结合近年来吴忠地区减刑、

假释案件办理的实际情况，以“构建吴忠地区减刑假释工作长效机制”为主题，围绕切实防止“唯分是举、以分折刑”、妥善办理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假释案件的困境与破局、“从宽、从严”情节的解读等方面，结合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法条+典型案例”等方式进行全面、系统的讲解。其中重点就“从宽、从严”情节进行了细致解读，提出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

应当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贯穿始终，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同时，详细介绍了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推行的“两横+两纵”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情况。

参训干警表示此次培训内容紧密

结合最新法律、政策规定，紧扣办案实际，

条理清晰、分析透彻，丰富了专业知识储备，为今后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红寺堡法院化解工程纠纷保护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这个月底我们就能收到40万元工程欠款，着实解决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感谢法院工作人员苦口婆心的调解，让我们吃下了定心丸。”案涉企业代表感慨道。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高效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实现涉企矛盾纠纷前端化解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2年4月，原告宁夏某电力公司与被告某科技公司签订了一份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约定固定总价为775万元，工期从2022年4月至同年7月。项目完

工后，经双方结算，被告尚欠157万元工程款未支付。原告遂于2025年初诉至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238万余元。

1月21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在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承办法官发现双方争议焦点集中在付款时间及逾期责任上，考虑到被告系西能能源领域重点企业，若强行判决可能影响其经营节奏，而被告企业亟需资金回笼。法官决定以调解促共赢。庭审中，法院向双方释明合同条款法律效力，阐明违约后果与执行风险，同时兼顾企业的实际困难，提出

了分期付款方案。经过多次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分两期向原告支付169万元（含利息），若逾期原告可就下剩款项向法院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方式既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又避免了矛盾进一步激化，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也为被告争取了合理履行期限。”承办法官介绍，建设工程合同案件审理难度大，专业性较强，加之双方当事人普遍矛盾尖锐，通过促使双方以和解的形式化解矛盾纠纷，可以更好地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婚内监护权起纠纷 盐池法院巧断家务事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杨志飞）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婚内监护权纠纷案件。针对夫妻双方因分居引发的子女抚养争议，法院秉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作出“母亲暂养，父享探视”的温情判决，在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同时，依法维护了父亲在特殊时期监护权的行使。

2021年，张某和王某携手步入婚姻殿堂，2022年喜迎女儿出生。2024年5月，尚在婚姻存续期的妻子王某未与丈夫协商，独自携女从外省返回宁夏老家，此举引发丈夫张某的强烈不满。“孩子需要父母共同的爱，我希望能够与孩子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我不能连给孩子讲睡前故事的机会都没有。”张某动情地说。

法院经审理发现，王某虽主动发送过邀约探视的短信，但客观上已造成张某长期无法行使监护权。承办法官援引民法典第1084条“父

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之规定，本案中，无论婚姻是否存续，夫妻双方均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监护的权利，任何一方不得以非正当的理由侵害另一方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鉴于案中当事人子女系不满两周岁的孩子，还是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监护权不是角力场，父母都是孩子永远的守护者。”法院最终判决子女暂由母亲抚养，同时要求王某必须配合张某节假日探视。

刚柔并济护青春 青铜峡法院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王冬莹 邓秋妍）“未成年”不是违法行为的保护伞，不懂事更不是伤害他人的借口，一步行差踏错可能是终身的后悔……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以“柔性释法+心理干预”的创新调解模式，成功化解一起校园民事纠纷，引导涉案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同时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携手为未成年人校园安全筑起“防护墙”。

青铜峡某中学学生小明遭受同学欺负，身心受到创伤。经学校调解后未能达成和解，小明父母将欺负小明的多名同学及家长起诉至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该院办案人员第一时间与各被告逐一沟通，并联合市教育局、团委、某中学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调解。

调解中，办案人员从情理、法理



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等单位，深入李记村等开展“三官一师一员”进乡村法治宣传活动，现场为村民答疑解惑，推广要素式诉状模板，将法院诉讼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通讯员 赵宇 摄

合伙纠纷从对抗到和解 同心法院温情调解促共赢

本报讯（通讯员 马飞）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王团人民法庭联合综合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合伙纠纷案件。这场纠纷历经一审、二审、再审及发回重审，最终通过调解圆圆满解决，为当事人节省数万元费用，是创新解纷的生动实践。

原告田某某与被告马某某系亲友关系。2020年，二人发现煤炭市场火热，遂计划共同开拓煤炭市场，双方协议由原告投资100万元，由被告负责具体销售事宜。但天有不测风云，二人的生意因不可抗力因素“胎死腹中”。原告主张退出合伙，但双方对于合伙期间的亏损产生争议，多次协商未果后，原告田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100万元投资款，矛盾正式进入司法程序。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因责任划分僵持不下，程序反复长达2年6个月。

一审、二审均因事实认定争议未能彻底解决矛盾，直至案件发回重审后，同心县人民法院王团人民法庭与综合审判庭联合组建法官

团队，由副院长担任审判长进行审理。审理中，法官团队发现若继续纠缠细节，双方还需承担高额会计费用且周期漫长，于是果断转换思路，从“共损共担”角度切入：既指出田某某在合作中对资金缺乏监管的问题，又说明马某某缺乏偿还能力这一情况，引导双方跳出“非赢即输”的对抗思维。

法官团队采取“背靠背沟通+利益平衡”策略，多次组织双方协商。通过厘清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的实质影响、核算诉讼经济成本等，最终完成调解方案，即马某某分期返还50万元投资款，田某某则放弃部分诉求。协议特别设置“违约立即全部执行”和“宽限期”条款，既保障履行又预留缓冲空间。

双方签署调解协议时，这起长达2年的恩怨就此消弭。原告田某某能够将自己的损失降到最小，被告马某某能够继续正常经营来偿还欠款。为表谢意，原告田某某特意为法官们赠送了锦旗。